

永吉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项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项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吉林省境内松花江、辽河等重点流域沿岸分布着一些石化、化工等产业，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执法监督，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河道周边化工企业（吉林市昌杰硅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执法监督。

整改完成情况：

（一）截至目前，永吉县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企业 26 户。企业按照要求完成法律、法规及企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方案进行应急演练，强化日常检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做好应对处置，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我县环境安全。经排查，我县规上企业只有昌杰硅化学为化工企业，其生产全流程所产生环境风险小，企业预防措施到位。2022 年永吉县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二）2022 年度我县现有化工企业一家，每月进行一次

检查，按照执法计划对吉林市昌杰硅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并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目前该公司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并进一步督促企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做好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和预防。经评估，昌杰硅化学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到位，环境风险隐患小，应急物质储备充足。

（三）按照吉市环发〔2022〕97号文件要求，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执法检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建有储存罐的化工企业，我县仅有一家，为吉林市昌杰硅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开展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我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对该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强化了执法监管，确保了该化工企业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对化工类企业的管理力度。从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的角度对全县新增化工企业或化工企业新增项目进行监督，尤其对项目接近松花江流域河道的企业、项目进行重点关注，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口严把环境关。